

Helen's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業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ntrust」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徐先生之信託及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中期報告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全球發售」	指	我們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義

「Helens Hill (BVI)」	指	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HHL國際」	指	HHL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s Hill (BVI)及一名控股股東HLSH Holding分別全資擁有1%及9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SH Holding」	指	HLS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Cantrust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i Trust」	指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0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即2021年9月10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之信託」	指	Tiny Tiny Hill信託，為徐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徐先生之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antrust及Infiniti Trust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中的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雷星女士
(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賀大慶先生
(於2023年9月15日獲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徐炳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炳忠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ACG, HKACG)

授權代表

余臻女士
呂穎一先生(ACG, HKACG)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厚福街
H8三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大道5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1樓

股份代號

9869

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09,992	873,61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2,549	(324,6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57,487	(304,144)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¹⁾	177,203	(99,93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虧損)	157,487	(304,144)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02,700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	19,716	101,50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177,203	(99,936)

附註：

- (1)：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界定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酒館優化和調整的虧損(其中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沒收租賃按金的虧損以及終止租賃的收益)而調整後的期間利潤／(虧損)。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小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39,207	1,286,524
流動資產	1,549,437	1,390,244
資產總值	2,488,644	2,676,768
權益總額	1,998,429	1,822,868
非流動負債	298,128	565,202
流動負債	192,087	288,698
淨流動資產	1,357,350	1,101,546
負債總額	490,215	853,9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88,644	2,676,768

業務摘要

酒館網絡分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61家酒館，其中位於中國內地的酒館有559家，覆蓋26個省級行政區及154個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所示日期Helen's酒館按照各地理位置及酒館類型分佈的數量。

	截至		
	2023年 9月2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55	63	88
二線城市酒館	263	314	427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241	274	330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	2	1
總計	561	653	846

	截至		
	2023年 9月2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直營酒館	409	515	846
特許合作酒館	126	138	—
「嗨啤合夥人」酒館	26	—	—
總計	561	653	846

營運指標⁽²⁾

各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不同線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8.4	7.3
二線城市酒館	8.3	6.6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7.9	7.9
整體	8.2	7.2

附註：

(2)：由於「嗨啤合夥人」計劃於2023年6月份正式啟動，第一家「嗨啤合夥人」酒館於2023年7月份開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指標數據(日均營業額及同店表現)不包括「嗨啤合夥人」酒館。

不同門店類型的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不同門店類型的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直營酒館	7.9	7.2
特許合作酒館	9.0	—
整體	8.2	7.2

不同時間開業的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下表列示了不同時間開業的酒館在2023年度上半年及2022年度上半年的表現。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酒館逐步恢復營業，我們單個酒館的日均營業額由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千元上升13.9%至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千元。隨著我們於2022年開始探索特許經營的合作模式，社會優質資源得以調動後，我們2023年上半年新開酒館的日均營業額達人民幣8.2千元，較2022年上半年新開酒館的日均營業額人民幣6.3千元增長30.2%。

2023年6月我們啟動「嗨啤合夥人」計劃並推出新的單店模型，由於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了更佳的門店體驗，同時進一步充分調動了社會優質資源，以更低的成本實現了更優質的選址，我們「嗨啤合夥人」酒館以更低的運營費用，實現了更好的日均營業額和更高的單店日均坪效（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門店面積）。截至2023年8月25日，我們新開「嗨啤合夥人」酒館的平均單店日均坪效，系2023年上半年新開酒館的約2.6倍，隨著門店保本點的顯著降低，門店面層單店利潤率也大幅提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		
中國內地		
2023年上半年新開的酒館	8.2	不適用
2022年新開的酒館	6.8	6.3
2021年新開的酒館	7.2	6.3
2020年新開的酒館	9.6	8.5
2019年及之前新開的酒館	10.6	8.9
整體	8.2	7.2

業務摘要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營業額情況。「同店」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至少營業140天的酒館，2023年上半年同店較2022年上半年表現平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同店數量	188	
同店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379,379.56	347,610.63
同店營業額增長率(%)	9.1	
同店日均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184.10	2,182.50
同店日均營業額增長率(%)	0.1	
同店單店日均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1.62	11.61
同店單店日均營業額增長率(%)	0.1	

特色產品的貢獻毛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分別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我們自有酒飲貢獻毛收益率及第三方品牌酒飲貢獻毛收益率的提升，主要系我們高毛利的飲料化自有酒飲新品銷售佔比提升，以及疫情後整體業績回升導致市場活動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317,795	376,558
貢獻毛收益率(%)	79.4	78.7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66,801	86,544
貢獻毛收益率(%)	55.6	48.5

附註：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3年上半年，隨著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的取消，我們的酒館門店陸續恢復正常經營，我們的經營狀況得到了顯著提升。2023年上半年，我們錄得人民幣710.0百萬元的收入，由於我們特許合作酒館門店佔比提高，而來自該等特許合作酒館門店的收入以其門店營業額的一定比例計算，故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3.6百萬元收入下降18.7%。2023年上半年，我們貢獻毛收益率達72.3%，較2022年上半年的貢獻毛收益率66.0%有所提升。儘管收入減少，2023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177.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率達25.0%，而我們2022年上半年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99.9百萬元。

2023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積極調整發展戰略，從綫性連鎖模式向平台型公司轉型。一方面，考慮到疫後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後續存在的不確定性，對現有酒館網絡繼續進行優化迭代。2023年上半年，我們新開25家酒館，關閉139家酒館。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酒館網絡從2022年6月30日的846家減少至653家。

另一方面，自2022年開始積極探索特許經營的合作模式後，我們於2023年6月正式啟動「嗨啤合夥人」計劃，推出了新的合作模式和單店模型，通過與合夥人優勢互補、共創共享，共同為消費者打造有品位的聚會空間。「嗨啤合夥人」計劃發佈以來，因「嗨啤合夥人」酒館具有投資成本低、運營費用低、單店坪效高、氛圍體驗佳等優勢，受到了合夥人的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人簽約數量達120餘個，其中已開業酒館為26家。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平台型發展戰略，通過「嗨啤合夥人」計劃加快佈局酒館網絡，通過新材料與新技術持續優化酒館環境氛圍，通過供應鏈整合和產品研發持續豐富酒館的產品組合，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樸素的美好，為合夥人創造長期價值，把有品位的聚會空間打造成大眾日常生活的基礎設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6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合作酒館的比例上升，該等特許合作酒館的收入乃按營業額的一定比例計算。2023年上半年，我們自有飲料化酒飲的銷售佔比自2022年上半年的37.2%顯著上升至42.4%，主要系我們新推出的百香果大扎、老冰棍噸噸桶等飲料化酒飲，契合了消費者對飲料化、分享型產品的需求。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產品及服務收入和收入佔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收入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Helen's自有產品	541,399	76.3	662,085	75.8
Helen's啤酒	99,221	14.0	155,000	17.7
飲料化酒飲	301,136	42.4	324,710	37.2
小吃	141,042	19.9	182,375	20.9
第三方品牌酒飲	120,182	16.9	178,597	20.4
其他產品 ⁽¹⁾	7,097	1.0	25,740	2.9
特許合作收入	38,969	5.5	188	0.1
其他收入 ⁽²⁾	2,345	0.3	7,002	0.8
總計	709,992	100	873,612	1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
- (2) 包括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戰略性地探索轉向特許經營的新型合作模式，並於2023年6月啟動「嗨啤合夥人」計劃，我們認為此舉將為合夥人及我們帶來諸多優勢和可觀的收入。首先，我們能與合夥人實現優勢互補，以共創共享的方式充分調動社會優質資源，以更低的價格更精準地獲取優質酒館，降低酒館的運營費用，提高酒館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其次，通過與合夥人合作，我們得以快速佈局我們的酒館網絡，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尤其是，該等模式有助於我們進入廣闊的下沉市場，此乃促進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步驟。此外，由於我們實行統一的標準化管理，我們的合夥人將受益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標準化的管理模式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能有效管理其經營風險。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租金優惠隨疫情結束而減少。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減少乃主要由收入減少所致。此外，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減少幅度高於收入減少幅度，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整體業績回升導致市場活動減少。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減少55.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減少，主要因為：(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為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7百萬元）；(ii)我們的僱員人數下降，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同步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減少61.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直營酒館進行優化和調整，終止若干酒館租賃合約。我們的酒館數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846家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53家。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固定資產隨著酒館數量的下降而減少。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仍為人民幣9,000元，即為我們就軟件產生的攤銷費用。

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店員數量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優化和調整而下降，我們租賃的短期員工宿舍隨之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60.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係：隨著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電費、網絡能耗費用及宿舍水電能耗費用相應減少。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為了開展業務，我們增加了差旅安排。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74.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係我們在線推廣的精細化管理所致。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相應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包括(i)酒館優化及調整的虧損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沒收租賃按金之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和終止租賃之收益(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ii)因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的資產升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1.0百萬元及提前終止租賃之罰金及賠償人民幣10.5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銀行存款進行了更好的管理。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酒館數量減少帶來的租賃負債減少，進而導致相關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則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以及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率分別為(37.2)%及18.7%。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20.5百萬元的所得稅抵免，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24.9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此乃主要由於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導致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的潛在影響（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我們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酒館優化虧損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我們認為，通過去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的潛在影響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我們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虧損）	157,487	(304,144)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02,700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附註)	19,716	101,50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177,203	(99,936)

附註：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134,887,000元）、沒收租賃按金之虧損（約人民幣3,503,000元）和終止租賃之收益（約人民幣118,674,000元）的匯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i)樓宇、(i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i)電腦設備、(iv)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v)租賃裝修及(vi)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5.6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因關閉若干酒館導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出於戰略考慮進行的酒館優化和調整(包括關閉若干酒館)。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酒飲，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第三方品牌酒飲；(ii)各類小吃和零食及(iii)其他存貨。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21,634	26,936
食品	5,347	6,614
消耗品	560	2,412
總計	<u>27,541</u>	<u>35,962</u>

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酒館數量減少。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7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9.1天。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係我們對存貨的精細化管理。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房租及其他押金、其他應收稅項及其他預付款。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係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9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1年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款項。2023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所致。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398.1百萬元。租賃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出於戰略考慮進行的酒館優化和調整（包括關閉若干酒館）引起的酒館租約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營運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精細化營運策略及品牌效應，使得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44.8天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50.8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酒館優化調整帶來的酒館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產品採購減少附帶就物流、勞務及其他相關營運的應付款項的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非常重視資金的隨時供應和獲取，有足夠的備用銀行融資來應對日常營運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態。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營運的需要。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

日後，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酒館營運產生的收入來作為部分營運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和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進行重大額外的外部債務融資。我們將繼續根據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和市場條件來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98.1百萬元。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減少的原因是我們積極調整發展戰略，向平台型公司轉型。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我們主要因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額以港幣計值，以及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亦無就本集團資產設置任何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65名員工及2,825名外包人員，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適用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67.96
蔡文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3,476	0.10
	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方式	16,054,976	1.27
雷星女士	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方式	16,054,976	1.27
余臻女士	根據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余臻女士的受限制股份	1,166,667	0.09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炳忠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 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炳忠先生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	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98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有關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徐炳忠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Cantrust ⁽²⁾	受託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HLSH Holdi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HHL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及HLSH Holding被視為於以HHL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或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i)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TLTQ Holding Limited（其由Cantrust全資擁有）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SHXM Holding Limited（其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NLNQ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00,000股股份（其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上市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已授出並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於2022年1月16日由本公司重列及修訂。

條款概要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2. 最高股份數目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TSLZ Holding Limited（其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47,652,017股股份。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所修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由47,652,017股股份增加至57,651,62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時股份，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可供授出之獎勵數目分別為4,661,257及4,661,257。

每項獎勵均無償授出，並應待以下兩者孰晚(i)承授人在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簽立相關授出函件及接納；及(ii)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即時歸屬。每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獲授的獎勵並無上限。

3. 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選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修訂，「僱員」的範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不僅包括「僱員」，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4.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已授出及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因此，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零七個月。

5.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6.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以函件形式（其（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7.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承授人無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已授出獎勵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發行在外或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獎勵。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報告期內董事資料變更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向明先生辭任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9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大自然林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WG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 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扎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屬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制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主席）、王仁榮先生以及黃向明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162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25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266,901,524股計算，預計中期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約147百萬元。實際派發的中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釐定享有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建議派發股息已經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即人民幣1元：1.0904港元）的官方匯率換算為港元派發。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通過平郵方式寄發股息單，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更換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5日，雷星女士（「雷女士」）辭任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同時，儘管雷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彼仍將保留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一職。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賀大慶先生（「賀先生」）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選舉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b)公眾人士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將持股份百分比的最低公眾持有量約為20.7320%。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獲悉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約為2,98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1,313.7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擬按照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¹⁾	佔總所得款項		截至2023年		於報告期內 已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時間表
	淨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比例)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70.0%	2,086.1	1,091.7	1,011.5	17.1	994.4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10.0%	298.0	242.0	92.0	36.0	56.0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設及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5.0%	149.0	38.7	140.8	30.5	110.3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增強海倫司的品牌意識	5.0%	149.0	92.1	72.3	15.4	56.9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98.0	201.9	137.1	41.0	96.1	於2024年 12月31日前
總計	100.0%	2,980.1	1,666.4	1,453.7	140.0	1,313.7	

附註：

(1) 表格中的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09,992	873,612
政府補助及優惠	5	4,907	17,49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	(196,619)	(297,113)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169,531)	(379,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0,992)	(157,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58,582)	(81,216)
無形資產攤銷		(9)	(9)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39,633)	(41,147)
能耗費用		(11,639)	(29,099)
差旅及相關費用		(3,401)	(3,071)
宣傳及推廣費用		(4,242)	(16,587)
其他費用	4	(53,040)	(72,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	(47,168)
其他虧損淨額	6	(9,185)	(54,340)
財務收入	7	41,954	888
財務費用	7	(17,431)	(37,10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2,549	(324,649)
所得稅抵免	8	24,938	20,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u>157,487</u>	<u>(304,14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8,074	62,83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5,561</u>	<u>(241,3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57,487</u>	<u>(304,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9	0.124	(0.249)
攤薄	9	0.124	(0.2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5,600	693,254
無形資產		66	75
使用權資產	16	268,123	457,037
按金及預付款	12	78,848	89,689
遞延稅項資產		76,570	46,469
		<u>939,207</u>	<u>1,286,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7,541	35,96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2,006	55,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820,613	1,096,9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	629,277	201,566
		<u>1,549,437</u>	<u>1,390,244</u>
資產總值		<u>2,488,644</u>	<u>2,676,7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	1
儲備		1,998,428	1,822,867
權益總額		<u>1,998,429</u>	<u>1,822,8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98,128	565,2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48,263	62,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4,049	37,810
租賃負債	16	99,951	175,8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824	12,346
		<u>192,087</u>	<u>288,698</u>
負債總額		<u>490,215</u>	<u>853,9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88,644</u>	<u>2,676,768</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2,860,214	595,974	18,666	38,887	(1,690,874)	1,822,868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157,487	157,48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8,074	—	18,0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074	157,487	175,5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10	—	(1,310)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310	—	(1,310)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2,860,214</u>	<u>595,974</u>	<u>19,976</u>	<u>56,961</u>	<u>(1,534,697)</u>	<u>1,998,4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2,860,214	92,783	18,436	(5,220)	(89,494)	2,876,720	—	2,876,720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304,144)	(304,144)	—	(304,14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62,832	—	62,832	—	62,8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832	(304,144)	(241,312)	—	(241,3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53	3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102,700	—	—	—	102,700	—	102,7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0	—	(23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2,700	230	—	(230)	102,700	353	103,053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1</u>	<u>2,860,214</u>	<u>195,483</u>	<u>18,666</u>	<u>57,612</u>	<u>(393,868)</u>	<u>2,738,108</u>	<u>353</u>	<u>2,738,461</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17,576	70,646
已付所得稅		(1,730)	(13,8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846	56,8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960)	(219,893)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19	(1,541)	—
已收利息		26,676	8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75	(219,0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6	(96,327)	(148,46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6	(17,431)	(37,1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758)	(185,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8,564	1,626,731
匯兌差額		39,063	62,832
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9,890	1,341,81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營運及特許經營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BVI)**」，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3年8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所載的所有類型的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2022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 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營運及特許經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酒館營運	670,573	873,424
— 特許經營	39,419	188
	709,992	873,612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670,573	873,424
— 於一段時間內	39,419	188
	709,992	873,612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一般而言，特許經營合約均為期一年以上，特許經營費用根據合約收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並無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營運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07,580	872,890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412	722
	709,992	873,612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4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倉儲及維修費用	21,197	30,114
辦公費用	6,492	8,495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5,460	5,439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1,903	2,422
電信	1,499	1,753
其他	16,489	24,269
	53,040	72,492



5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907	5,788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16(c))	—	11,711
	4,907	17,499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a)	(134,887)	(43,433)
沒收租金按金之虧損(a)	(3,503)	(12,566)
終止租賃之收益(a)	118,674	1,659
匯兌收益	20,989	—
提前終止租賃之罰金及賠償	(10,458)	—
	(9,185)	(54,340)

- (a) 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包括關閉若干酒館)，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租賃及沒收租金按金之虧損的合併影響產生淨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41,954)</u>	<u>(888)</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6(c))	<u>17,431</u>	<u>37,104</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24,523)</u>	<u>36,216</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5,163	10,700
遞延所得稅抵免	<u>(30,101)</u>	<u>(31,205)</u>
所得稅抵免	<u>(24,938)</u>	<u>(20,505)</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57,487	(304,1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5)	1,266,902	1,222,29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124</u>	<u>(0.24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計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及期後事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62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47,214	—

本期間之建議中期股息已獲董事會批准及獲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69	173,066	307,618	206,106	5,795	693,254
添置	265	3,016	11,679	—	—	14,960
業務合併	—	290	565	—	—	855
出售	(39)	(25,469)	(109,185)	—	(194)	(134,887)
折舊	(154)	(17,437)	(37,334)	(2,986)	(671)	(58,582)
期末賬面淨值	741	133,466	173,343	203,120	4,930	515,600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339	283,478	847,121	211,082	5,979	1,348,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98)	(150,012)	(673,778)	(7,962)	(1,049)	(833,399)
賬面淨值	741	133,466	173,343	203,120	4,930	515,600



1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142	37,1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3,373
其他預付款(a)	50,706	49,190
	78,848	89,689
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8,333	10,974
預付款	1,226	2,461
應收利息	15,278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0(a))	483	—
其他應收稅項	24,574	25,667
其他預付款(a)	14,815	10,656
其他	7,297	5,960
	72,006	55,718

- (a) 其他預付款指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資本開支而向若干特許經營商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於特許經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特許經營商獲得的特許經營權相一致。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攤銷約人民幣5,990,000元，作為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服務費的抵減。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存貨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27,541	35,96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619,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297,113,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分別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613	1,096,9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29,277	201,566
	1,449,890	1,298,564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1,448,745	1,297,206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5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 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6月30日	<u>1,266,901,524</u>	<u>0.101</u>	<u>1</u>

* 普通股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16 租賃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考慮在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b)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期初賬面淨值	457,037	1,348,338
添置	16,296	197,657
折舊費用	(60,992)	(315,923)
減值虧損	—	(279,456)
因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144,218)	(493,579)
期末賬面淨值	268,123	457,037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298,128	565,202
流動部分	99,951	175,800
	398,079	741,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c)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60,992	157,351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7)	17,431	37,104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5)	—	11,711



16 租賃(續)

(d)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u>10,601</u>	<u>27,537</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u>96,327</u>	148,46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u>17,431</u>	<u>37,104</u>

*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使用間接法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利潤」項目內。

17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8,263</u>	<u>62,742</u>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48,263</u>	<u>62,74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應付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	15,225	22,80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0(a))	—	530
其他	8,824	14,474
	24,049	37,81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9 業務合併

於2023年2月28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584,000元收購JJR181 Pte. Ltd.(「JJR181」) 100%之股權。JJR181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館及餐廳。

由於上述該收購的代價與在收購日確認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41,000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84,000元及已收購JJR181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000元。



2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徐炳忠先生	控股股東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由徐炳忠先生間接擁有25%權益的公司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48	—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483	—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	530